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公告**  
**訴訟之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有關訴訟最新發展之更新資料。

在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聆訊進行後，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原告就違反協議索取約港幣76,862,000元損害賠償之事宜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而進行之上訴，在原訟法庭遭駁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書，原告擬再次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原告提出的上訴在上訴法庭遭駁回，並須支付訟費。

本公告乃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股東提供有關四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就違反協議索取約港幣76,862,000元損害賠償之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訴訟之最新發展之更新資料。有關該訴訟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在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聆訊進行後，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原告就違反協議索取約港幣76,862,000元損害賠償之事宜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而進行之上訴，在原訟法庭遭駁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書，原告擬再次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上，原告提出的上訴在上訴法庭遭駁回，並須支付訟費。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